

# 曲靖市财政局

# 文件

# 曲靖市民政局

曲财社〔2018〕111号

##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号）、《曲靖市社会救助实施细则》（曲政发〔2015〕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1〕39号）规定，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173号），为支持各

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现下达到你县（区）2018年省级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支出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相关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第513类“转移性支出”科目，其中，市级列入第509类“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

二、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救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2018年7月起，全市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35元，达到203元/人·月，其中：A类保障对象不低于292元/人·月，B类保障对象不低于205元/人·月，C类保障对象不低于150元/人·月；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25元，达到370元/人·月，提高补助水平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全额承担。城市特困人员、农村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统一提高到665元/人·月；对特

困人员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其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照 70 元/人·月、40 元/人·月执行。集中供养儿童补助标准达到 1774 元/人·月，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补助标准达到 1074 元/人·月，其中，中央月人均补助 400 元，省级月人均 526 元，市级月人均 70 元，其余为县（区）配套。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8〕4 号）精神，省级对 27 个深度贫困县所需资金给予倾斜支持。宣威市补助资金已由省财政厅、民政厅直接下达。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文件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市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县（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各地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 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13〕9 号）、《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财

政局 曲靖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的通知》(曲民社救〔2013〕6号)和《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通知》(曲民〔2014〕35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1. 2018年省级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抄送: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局、国库科,市民政局规财科。

---

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省级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金额	备注
富源县	1976	

城市低保 400万.  
农村低保 116万  
特困供养 180万  
孤儿 180万  
临时救助 200万.

附件 2:

**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曲靖市民政局			
县区财政部门	各县（区）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各县（区）民政局	
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 目标 3: 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 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 5: 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 6: 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地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不低于省级规定的标准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区）数目	全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时效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区）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中央、省和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县（区）比例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 分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